

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合经区香怡物业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服务（二次）
2. 项目单位：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因公司业务需求，现对“2024合经区香怡物业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服务（二次）”项目进行询价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
4. 项目预算：9000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项目类型：服务类
7.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资质；
3.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9 日9:00至2024年11月21日17:30
2. 获取方式：现场或电话咨询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4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 报价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0551-63811048

六、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

1. 进场检测要求

进场检测、维修要求：采购人按现状移交中标人进行维修、维护；中标人进场时负责对采购人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符合规范使用标准并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检测、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单件500元以下的设备或配件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单件500元以上的设备或配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 日常维护保养

中标人负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电梯、消防电话、防火分隔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进行检测、维保、维修。并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各消防系统的测试报告。

消防供配电设施、强电电缆电线、各类电机及控制柜由中标人进行检查维修。

3. 维护保养模式

中标人按要求对采购人各消防系统进行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每月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设备更换及维修所需的材料、辅材费、人工费用等由中标人负责。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9000元/年，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本项目须分项报价和报总价，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明珠广场办公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预算

项目	面积 (M ²)	维保项目	含税维保单价 (元/M ²)	含税金额
明珠广场办公楼	8077.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火栓系统		
		机械防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消防电话		
		防火分隔系统		
合计				

备注：此报价含 6% 税费，500 元及以下的设备及部件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500 元以上的设备及部件更换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设备及部件由业主自行采购。

(2) 投标报价包含维保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福

利、社保、劳保费、利润、服务费、合同期内的责任险费用、税费、检验检测费、年检费、维修费、设备损坏更换费用（包含主机、配件）等一切费用。

（3）中标总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中标人应按合肥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购买安全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进行合理报价。

5. 其他要求

（1）定期检查、保养各种消防设施，及时进行维修工作，保障消防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发现有故障后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月、季、年维护保养计划、保养记录以及维修记录，所有材料提交纸质文档，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交采购人存档。

（4）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有消防隐患或者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消除。

（5）定期盘查常备消防物品数量，根据现场损耗情况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以便采购人及时对常备物品进行补充。

（6）当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中标人专业维保人员立即赶到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2小时内需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工作，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现场无备件，应待备件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

（7）维护保养所需的工具、检测仪器及其他必备物品中标人自备。

（8）若维保期间中标人没有及时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造成消防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中标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七、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八、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招标人每月组织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招标人于每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2. 支付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服务地点: 合肥经开区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后,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续签合同金额不变,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 政策性调整; (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质保期限: 无

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企业简介。
3.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报价资料,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报价,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